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8 日 15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一楼宴会厅。
-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-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峰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8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5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4,887,22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

32.2800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,747,4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1.006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8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,139,7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.274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856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643%；反对2,02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19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129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.1939%；反对2,02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.7099%；弃权4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9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二：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825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344%；反对2,0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305%；弃权3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098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50.4391%；反对 2,0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.6763%；弃权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8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三：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2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2,0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6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.4054%；反对 2,0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.498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2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2,0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32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96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.4054%；反对 2,0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.4984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88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42%；反对 1,9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19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61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.9487%；反对 1,99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9551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9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831,6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02%；反对 2,0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47%；弃权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04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0.5857%；反对 2,0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8.5297%；弃权 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8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黄维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

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